

卷第一百二十七 報應二十六

蘇娥 涪令妻 諸葛元崇 呂慶祖 元徽 李義琰 岐州寺主 館陶主簿 僧曇暢
 午橋氏 盧叔敏 鄭生
 蘇娥

漢何敞為交趾刺史，行部蒼梧郡高要縣。暮宿鵲奔亭，夜猶未半，有一女從樓下出，自云：「妾姓蘇名娥，字始珠，本廣信縣修裡（「廣」信原作「信廣」，據下文及明抄本改。「理」明抄本作「里」。）人。早失父母，又無兄弟，夫亦久亡。有雜繒帛百二十疋，及婢一人，名致富，孤窮羸弱，不能自振，欲往傍縣賣繒，就同縣人王伯賃車牛一乘，直錢萬二千，載妾並繒，令致富執轡。以前年四月十日，到此亭外，於時已暮，行人既絕，不敢前行，因即留止。致富暴得腹痛，妾往亭長舍乞漿取火，亭長龔壽操刀持戟，來至車傍，問妾曰：『夫人從何所來？車上何載？丈夫安在？何故獨行？』妾應之曰：『何勞問之。』壽因捉臂欲汗妾。不從，壽即以刀刺脅，妾立死，又殺致富。壽掘樓下，埋妾並婢，取財物去，殺牛燒車，積及牛骨，投亭東空井中。妾死痛酷，無所告訴，故來告於明使君。」敞曰：「今欲發汝屍骸，以何為驗？」女子曰：「妾上下皆著白衣，青絲履，猶未朽也。」掘之果然。敞乃遣吏捕壽，拷問具服，下廣信縣驗問，與娥語同，收壽父母兄弟皆係獄。敞表壽殺人，於常律不至族誅。但壽為惡，隱密經年，王法所不能得。鬼神自訴，千載無一，請皆斬之，以助陰誅，上報聽之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涪令妻

漢王侗，字少琳，為郿縣令。之郿亭，亭素有鬼。侗宿樓上，夜有女子，稱欲訴冤，無衣自進。侗以衣與之，進曰：「妾本涪令妻也，欲往官，過此亭宿。亭長殺妾大小十口，埋在樓下，取衣裳財物，亭長今為縣門下游徼。」侗曰：「當為汝報之，無復妄殺良善也。」鬼投衣而去。侗且召游徼問，即服。收同時十餘人，並殺之。掘取諸喪，歸其家葬之，亭永清寧。（原闕出處，今見《還冤記》）

諸葛元崇

琅琊諸葛覆，宋永嘉年為九真太守，家累悉在揚都，唯將長子元崇赴職。覆於郡病亡，元崇始年十九，送喪欲還。覆門生何法僧貪其資，與伴共推元崇墮水而死，因分其財。元崇母陳氏夢元崇還，具敘父亡及身被殺委曲，屍骸流漂，怨酷無雙。奉迷累載，一旦長辭，銜悲茹恨，如何可說。觀歎不能自勝，又云：「行速疲極，因臥窗下床上，以頭枕窗，明日視兒眠處，足知非虛矣。」陳氏悲怛驚起，把火照兒眠處，沾濕猶如人形。於是舉家號泣，便如發聞。於時徐森之始除交州，徐道立為長史，道立即陳氏從姑兒也。具疏夢，托二徐驗之。徐道立遇諸葛喪船，驗其父子亡日，悉如鬼語。乃收行兇二人，即皆款服，依法殺之，差人送喪還揚都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呂慶祖

宋永康人呂慶祖，家甚殷富，常使一奴名教子守視墅舍。慶祖自往案行，忽為人所殺。族弟無期，先貸舉慶祖錢，咸謂為害。無期便齋酒脯至柩所而祝曰：「君荼酷如此，乃謂是我，魂而有靈，使知其全。」既還，至三更，見慶祖來云：「近履行，見奴教子哇疇不理，許當痛治。奴遂以斧砍我背，將帽塞口，因得齧奴三指，悉皆破碎。便取刀刺我頸，曳著後門。初見殺時，從行人亦在其中，而不同，執罪之失也。奴今欲叛，我已釘其頭著壁。」言卒而遂滅。無期具以告其父母，潛視奴所住壁，果有一把發，以竹釘之。又看其指，並見傷破，錄奴詰驗，承伏。又問汝既反逆，何以不叛，奴曰：「頭如被擊，欲逃不得，諸同見者事相符。即焚教子，並其二息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元徽

後魏莊帝永安中，北海王顥入洛。莊帝北巡，城陽王徽舍宅為宣中寺，爾朱兆擒莊帝，徽投前洛陽令寇祖仁。祖仁聞爾朱兆購徽，乃斬徽首送兆。兆夢徽曰：「我有金二百斤，馬一百匹，在祖仁家，卿可取之。」兆於是懸祖仁首於高樹，以大石墜其足，鞭捶之，問得金及馬。而祖仁死，時以為禍報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，明抄本作出《伽藍記》及《還冤記》）

李義琰

唐隴西李義琰，貞觀年中，為華州縣尉。此縣忽失一人，莫知所在，其父兄疑一仇家所害，詣縣陳情。義琰案之，不能得決，夜中執燭，委細窮問。至夜，義琰據案俛首，不覺死人即在，猶帶被傷之狀，云：「某乙打殺，置於某所井中，公可早驗，不然，恐被移向他處，不可尋覓。」義琰即親往，果如所陳，而仇家始具款伏。當聞見者，莫不驚歎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岐州寺主

唐貞觀十三年，岐州城內有寺主，共都維那為隙，遂殺都維那，解為十二段，置於廁中。寺僧不見都維那久，遂告別駕楊安共來驗檢，都無蹤跡。別駕欲出，諸僧送別駕，見寺主左臂上袈裟，忽有些鮮血。別駕勘問，云：「當殺之夜，不著袈裟，有其鮮血，是諸佛菩薩所為。」竟伏誅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館陶主簿

唐冀州館陶縣主簿姓周，忘其名字。顯慶中，奉使於臨渝關牙市。當去之時，佐使等二人從往，周將錢帛稍多，二人乃以土囊壓而殺之。所有錢帛，咸盜將去，唯有隨身衣服全斂。至歲暮，妻夢，具說被殺之狀，兼言所盜財物之處。妻乃依此訴官。官司案辨，具得實狀，錢帛並獲，二人皆坐處死。相州智力寺僧慧永雲，嘗親見明庭觀道士劉仁寬說之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僧曇暢

唐乾封年中，京西明寺僧曇暢，將一奴二騾向岐州稜法師處聽講。道逢一人，著衲帽弊衣，招數珠，自云賢者五戒，講。夜至馬嵬店宿，五戒禮佛誦經，半夜不歇，暢以為精進一練。至四更，即共同發，去店十餘里，忽袖中出兩刃刀子，刺殺暢，其奴下馬入草走，其五戒騎騾驅馱即去。主人未曉，夢暢告云：「昨夜五戒殺貧道。」須臾奴走到，告之如夢。時同宿三衛子，披持弓箭，乘馬趁四十餘里，以弓箭擬之，即下騾乞死。縛送縣，決殺之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午橋民

唐衛州司馬杜某嘗為洛陽尉，知捕寇。時洛陽城南午橋，有人家失火，七人皆焚死。杜某坐廳事，忽有一人為門者所執，狼狽至前。問其故，門者曰：「此人適來，若大驚恐狀，再馳入縣門，復馳出，故執之。」其人曰：「某即殺午橋人家之賊也，故來歸命。嘗為伴五人，同劫其家，得財物數百千，恐事泄，則殺其人，焚其室，如自焚死者，故得人不疑。將財至城，舍於道德裡，與其伴欲出外，輒坎軻不能去。今日出道德坊南行，忽見空中有火六七團，大者如瓠，小者如杯，遮其前，不得南出。因北走，有小火直入心中，熱其心腑，痛熱發狂。因為諸火遮繞，驅之令入縣門，及入則不見火，心中火亦盡。於是出門，火又盡在空中，遮不令出，自知不免，故備言之。由是命盡取其黨及財物，於府殺之。（出《紀聞》）」

盧叔敏

唐盧叔敏，居緱氏縣，即故太傅文貞公崔祐甫之表姪。時祐甫初拜相，有書與盧生，令應明經舉。生遂自緱氏赴京，行李貧困，有驢，兩頭又袋，一奴才十餘歲而已。初發縣，有一紫衣人，擊小襍，與生同行，云：「送書狀至城。」辭氣甚謹。生以僮僕小，甚利其作侶，扶接鞍乘。每到店，必分以茶酒，紫衣者亦甚知愧。至鄂嶺，早發十餘里，天才明，紫衣人與小奴驅驢在後。忽聞奴叫呼聲，云：「被紫衣毆擊。」生曰：「奴有過但言，必為科決，何得便自打也。」言訖，已見紫衣人懷中抽刀，刺奴洞腸流血。生乃驚走，初尚乘驢，行數十步，見紫衣人趁在後，棄驢並靴，馳十數步，紫衣逐及，以刀刺倒，與奴同死於嶺上。時緱氏尉鄭楚相，與生中外兄弟。晨起，於廳中忽困睡，夢生被發，血污面目，謂尉曰：「某已被賊殺矣。」因問其由，曰：「某枉死，然此賊今捉未得。」乃牽白牛一頭來，跛左腳，曰：「兄但記此牛，明年八月一日平明，賊從河中府，與同黨買牛來，於此過，入西郭門，最後驅此者即是。」鄭君驚覺，遂言於同僚。至明日，府牒令捉賊，方知盧生已為賊所殺。於書帙中得崔相手札，河南尹捕捉甚急，都無蹤跡。至明年七月末，鄭君與縣宰計議，至其日五更，潛布弓矢手力於西郭門外，鄭君領徒自往，伏於路側。至日初出，果有人驅牛自西來者。後白牛跛腳，行遲，不及其隊，有一人驅之，其牛乃鄭君夢中所見盧生牽者，遂擒掩之，並同黨六七盡得。驅跛牛者，乃殺盧生賊也，問之悉伏，云：「此郎君於某有恩，某見其囊中書，謂是綾絹，遂劫殺之。及開之，知非也，唯得絹兩疋耳。自此以來，常彷彿見此郎君在側，如未露，尚欲歸死，已就執，豈敢隱諱乎！」因具言其始末，與其徒皆死於市。（出《逸史》）」

鄭生

唐滎陽鄭生，善騎射，以勇悍趨捷聞，家於鞏雒之郊。嘗一日乘醉，手弓腰矢，馳捷馬，獨驅田野間，去其居且數十里。會天暮，大風雨，生庇於大木下。久之，得雨霽，已夕矣，迷失道，縱馬行，見道旁有門宇，乃神廟也。生以馬係門外，將止屋中，忽慄然心動，即匿身東廡下，聞廟左空舍中窸窣然，生疑其鬼，因引弓震弦以伺之。俄見一丈夫，身長衣短，後卓衣負囊仗劍自空舍中出，既而倚劍揚言曰：「我盜也，爾豈非盜乎？」鄭生曰：「吾家於鞏雒之郊，向者獨驅田間，適遇大風雨，迷而失道，故匿身於此。」仗劍者曰：「子既不為盜，得無害我之心乎？且我遁去，道必經東廡下，願解弓弦以授我，使我得去，不然，且死於豎子矣。」先是生常別以一弦致袖中，既解弦，投於劍客前，密以袖中弦係弓上。賊既得弦，遂至東廡下，將殺鄭生以滅口。急以矢係弦，賊遂去，因曰：「吾子果智者，某罪固當死矣。」生曰：「我不為害，爾何為疑我？」賊再拜謝。生即去西廡下以避賊。既去，生懼其率徒再來，於是登木自匿。久之，星月始明，忽見一婦人，貌甚冶，自空舍中出，泣於庭。問之，婦人曰：「妾家於村中，為盜見誘至此，且利妾衣裝，遂殺妾空舍中，棄其屍而去，幸君子為雪其冤。」又曰：「今夕當匿於田橫墓，願急逐之，無失。」生諾之，婦人謝而去。及曉，生視之，果見屍。即馳馬至洛，具白於河南尹鄭叔則。尹命吏捕之，果得賊於田橫墓中。（出《宣寶志》）」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